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以色列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四十三届会议。2023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以色列进行了审议。以色列代表团由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梅拉夫·埃隆·沙哈尔和司法部副总检察长(国际法)吉拉德·诺姆率领。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以色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以色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科特迪瓦、尼泊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以色列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以色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在其开幕词中表示，该代表团期待与人权理事会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指出以色列认为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工具。她着重指出以色列在审议筹备过程中与政府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合作努力。以色列致力于建设一个开放民主的社会，维护所有公民的权利，促进不同文化、宗教、种族和族裔共存且人人享有宗教自由并能访问圣所。
6. 她谴责人权理事会对以色列的歧视性待遇，并提及了以色列在应对包括恐怖主义袭击在内的安全威胁方面面临的挑战。尽管受到了歧视性待遇，以色列挺立在许多人权事务的前线。她提及了以色列在国际人权论坛上的多项举措，包括向理事会呈交一份关于打击网络欺凌的决议草案，以及积极提升残疾人、儿童、老年人、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的权利。

<sup>1</sup> [A/HRC/WG.6/43/ISR/1](#)。

<sup>2</sup> [A/HRC/WG.6/43/ISR/2](#)。

<sup>3</sup> [A/HRC/WG.6/43/ISR/3](#)。

7. 她说，目前有四名以色列人在哈马斯恐怖主义组织手上，包括被绑架和杀害的两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 Oron Shaul 和 Hadar Goldin，以及残疾平民 Avera Mengistu 和 Hisham al-Sayed，还补充说这两名平民很可能被剥夺了所需的医学治疗。
8. 司法部副总检察长强调以色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这已载入 1992 年两部基本法并体现在许多其他法律、体制和机制中，为保护和保障人权提供了综合性框架。
9. 目前有关以色列法律制度各个方面的立法建议仍处于早期阶段，是广泛公众辩论的主题。强调了总统努力发挥调解作用，以就该事项实现更广泛的协商一致。
10. 检察长在确保遵守法律和尊重人权方面具有核心作用，包括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见、指导和监督军事司法系统以及监督国家公诉。检察长享有完全的独立性，其对法律的解释对政府机构具有约束力。
11. 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以色列在落实人权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以色列成为了第一个加入《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的非欧洲国家，也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12. 通过了多部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包括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残疾人社会服务法》，以及《禁止消费卖淫服务法》。强调了由高等法院领导的各级法院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多次支持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
13. 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积极合作，并就人权事务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接触。正在努力为以色列的阿拉伯人提供支持，包括实施一项方案以应对犯罪与暴力问题并加强对执法主管部门的信任。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妇女在政府和司法部门被任命担任高级职位。也在保护 LGBTQI+ 人士及任命他们担任关键职位方面取得了进展。
14. 国家反种族主义股协调员描述了该股的目标，其中包括接收和处理政府机构内部的种族主义申诉，促进修改打击歧视与种族主义的立法与政策，并就防止种族主义提供培训。
15. 在教育领域，该股的工作包括将反种族主义内容纳入教育系统以及开展教师培训。协调员分享了不同群体的个人提交的歧视申诉，例如阿拉伯人和埃塞俄比亚裔以色列人提交的申诉。
16. 他承认以色列在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族裔暴力方面面临的挑战，并表示国家继续致力于应对这些挑战。
17. 以色列的阿拉伯人和贝都因人社区因长期的社会和地域差异而饱受困苦，社会平等部主任的阿拉伯事务顾问就该问题发表了深刻见解。为解决这些挑战专门出台了一个五年计划，2021-2016 年期间其预算预计约 90 亿美元。该计划重点关注医疗保健、福利、公共交通、住房和青年发展等领域，尤其关注在内盖夫的贝都因社区。
18. 该综合性计划是政府为在以色列不同人口之间解决差异和推进平等而作出的前所未有的尝试。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期间，8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0. 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和拉脱维亚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的网播。<sup>4</sup>

21. 国家平等就业机会委员描述了该委员会依据《平等就业机会法》，在以色列劳动力市场为促进平等和消除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所作的努力。

22. 委员会有一项执行任务，执行方式包括处理质询和申诉、提供法律意见以及在法庭上代表歧视的受害者。

23. 委员会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向雇主发布促进同工同酬和报告性别工资差距的指南。制定了政策，促进妇女平等进入工作场所，尤其是在高科技部门，并在犹太学校雇用阿拉伯教师。

24. 挑战依然存在，尤其是在增加少数群体在公务员系统中的代表性方面。重申以色列坚信，多样而包容的劳动力市场会对经济和社会作出贡献。

25. 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介绍了正在作出的重大努力，以改变态度和提升认识为手段，推行基于人权的残疾包容方针，并在阿拉伯和极端正统派社区等特定群体中促进残疾人享有平等权利。此外，对《残疾人平等权利法》进行了重大修订，允许主管部门通过财政制裁强制推广无障碍设施，并使残疾人在就业领域得到充分代表。

26. 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处理申诉、开展无障碍情况视察、发起民事诉讼和参与国际论坛。着重提到了《残疾人社会服务法》、紧急状况下残疾人保护法规的完善、道路和选举程序的无障碍状况以及残疾人生养后代的权利。

27. 概述了委员会为今后在不同领域促进包容设定的目标，并更新了以色列对残疾人权利的承诺。

28. 提高妇女地位署主任指出，近期设立了专门提高妇女地位以及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新部门。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团队以起草一份国家行动计划，关注妇女保护、决策过程中的平等代表性、各个领域的机会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

<sup>4</sup> 可查阅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k/k1ko00rk0j>。

29. 过去五年为推进妇女权利通过的立法包括关于剥夺被判犯有严重罪行的双亲的法定监护权、规范保存强奸案受害人救助包和延长性犯罪的追诉时效的法律。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政策包括资助一项国家计划，为犯罪者提供改造方案以及对受害者予以全面支持。

30. 政府正在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提升女性领导力。通过教育促进性别平等。她强调了新部门对放大不同背景的女性的声音和实现性别平等的重要性。

31.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卖淫和多配偶制协调员着重指出了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司法部中设立社会权利司，该司负责处理贩运、卖淫、多配偶制、儿童与青年权利和阿拉伯人权利等事务，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并顾及性别平等。着重介绍了政府努力打击嫖娼，通过援助项目、治疗和重返社会举措帮助卖淫循环中的个人，以及通过增强妇女权能、解决医疗、教育和融入事务从而解决多配偶制问题。

32. 以色列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发挥着领导作用，还打击需求和起诉罪犯，在预防方面取得了成功。通过了一项涉及 14 个政府部门的五年执行计划，关注起诉、预防和受害者保护。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并为在国际机场识别被贩卖者开发了新的模型。以色列致力于维护人权并呼吁全球合作打击剥削。

33. 为回应数个代表团的询问，以色列国防军军法署署长的代表澄清说，行政拘留是一项合法的安全措施，用作防止西岸和以色列严重安全威胁的最后手段。他强调，该措施依据适用的国际法而采取，期限在六个月以内，并要受到司法审查，此外也尊重了被拘留者的法律代表权和审查对其不利的非机密证据的权利。

34. 以色列国防军军法署署长在提到加沙地带时回顾称，自 2005 年以来该地带不再处于以色列有效控制之下。他指出，哈马斯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从加沙发起针对以色列及其公民的袭击，以色列为保护其公民，对这些组织的军事目标开展军事行动，同时采取措施尽量减轻对平民的伤害。他阐述了以色列在阻止武器流入哈马斯手中的同时允许货物进入加沙地带所作的努力。他详细讲述了批准超过 550 000 份巴勒斯坦人进入以色列的请求，包括医疗请求，并强调以色列对国际法规定义务的承诺以及为平衡加沙地带的安全关切与人道主义考虑因素所作的努力。

35. 在最后发言中，副总检察长谈到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数个问题。为 LGBTQI+ 人群相关事务作出了巨大努力，包括警方为消除暴力所作的努力，以及卫生部负责人发布关于禁止医疗专业人员采用回转疗法的通告。虽然有几项法律规定允许实施死刑，但以色列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以色列定期审查其对已批准的人权条约作出的保留。以色列决定暂停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相关程序。但是，以色列依然承诺通过适用其现有国内法、法规和体系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以色列已采取广泛措施预防以意识形态为动机的犯罪，尤其是针对巴勒斯坦人的犯罪，并加强在西岸的执法。

36. 常驻代表最后重申了以色列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她感谢以专业的态度对待这一程序并提供深刻建议的各代表团，同时对其他代表团选择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政治化表示遗憾。在回应其他代表团有关民间社会的评论时，她重申，以色列是一个民主法治国家，民间社会充满活力，这是其民主的基础。

37. 以色列致力于与巴勒斯坦人在内的所有邻居和平安全共处。以色列提及近期举行的峰会，会上各方都同意保持积极势头，以实现更广泛的政治进程。着重强调了2020年签署了《亚伯拉罕和平协定》。

38. 以色列对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持严肃态度，并打算仔细考虑提出的所有建议。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39. 以色列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 39.1 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9.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巴拉圭)(斯里兰卡)(多哥)；
- 39.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冈比亚)；
- 39.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洪都拉斯)(巴拉圭)(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哥伦比亚)；
- 39.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秘鲁)；
- 39.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39.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冈比亚)；
- 39.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挪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10 考虑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乍得)；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拉脱维亚)；
- 39.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冰岛)(多哥)；
- 39.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丹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13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法国)；
- 39.14 采取具体步骤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列支敦士登)；加快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乍得)；加速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乌克兰)；
- 39.15 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乌克兰)；
- 39.16 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亚美尼亚)；
- 39.17 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公约》(亚美尼亚)；

- 39.1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厄瓜多尔);
- 39.1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完全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39.20 考虑通过《安全学校宣言》(意大利)<sup>5</sup>;
- 39.21 遵守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并遵守国际法(巴基斯坦);
- 39.22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合作(布基纳法索);
- 39.23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机制和特别程序密切合作(巴拿马);
- 39.24 恢复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国际工作人员发放签证,使他们得以履行职能(西班牙);
- 39.25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并允许人权组织不受限制地进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加沙地带,以调查所有各方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比利时);
- 39.26 恢复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包括向办事处的国际工作人员发放签证,以便他们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列支敦士登);
- 39.27 与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机制及其它国际司法机构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它们不受限制地进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调查,并注意到它们关于迅速改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建议(马来西亚);
- 39.28 与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合作,并允许接触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巴基斯坦);
- 39.29 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访问该国的可随时成行且长期有效的邀请(巴拉圭);
- 39.30 增加与所有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哈萨克斯坦);
- 39.31 答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待决访问请求,并考虑向其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39.32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合作,包括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以及与其特别程序合作(葡萄牙);
- 39.33 与联合国机构、人权机制和其他国际调查机构充分合作,并允许这些委员会进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调查(约旦);
- 39.34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它们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考虑它们的建议(卢森堡);
- 39.35 接受条约机构,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个人来文的管辖权(巴拉圭);

<sup>5</sup> 本建议与第 39.227 段所载的建议一并宣读。

- 39.36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改进尊重人权和自由方面的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 39.37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39.38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约旦)；
- 39.39 考虑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促进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塞内加尔)；
- 39.40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39.41 加强努力，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人权机构(赞比亚)；
- 39.42 加强努力，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肯尼亚)；
- 39.43 加倍努力，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布基纳法索)；
- 39.44 加倍努力，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科特迪瓦)；
- 39.45 设立执行、报告和落实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39.46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歧视(越南)；
- 39.47 加强负责监督反歧视政策实施情况的国家机构，并为此目的向其提供必要的手段(摩洛哥)；
- 39.48 进一步努力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权利，包括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基本法》(大韩民国)；
- 39.49 进一步加强努力，打击针对阿拉伯、贝都因、基督教徒、切尔克斯和德鲁兹派群体人士以及属于其他宗教和少数族裔的人士的歧视(奥地利)；
- 39.50 制定并实施公共政策和社会宣传运动，以消除基于出生、种族、宗教、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仇恨言论和歧视(西班牙)；
- 39.51 采取适当和决定性的措施，确保落实人权条约机构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各项建议(保加利亚)；
- 39.52 制定并实施法律和政策以打击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中国)；
- 39.53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公民权利，并对包括少数群体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所有群体采取平等、不歧视的制度性办法(加拿大)；
- 39.54 通过采取促进在其领土上定居的不同群体之间的理解、融入和共处的政策和行动，加大努力打击歧视(哥伦比亚)；
- 39.55 确保不歧视，尤其是针对属于阿拉伯—以色列和贝都因少数群体的人士(法国)；
- 39.56 修订反歧视法，以确保平等待遇，以及不因性取向、性别认同与表达和性特征而遭受歧视(黑山)；

- 39.57 审查反歧视法，以确保其中规定了平等待遇，以及不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而遭受歧视(希腊)；
- 39.58 修订《刑法》，将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与表达和性特征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界定为应受惩罚的罪行(冰岛)；
- 39.59 加强人口所有组成部分融入社会(喀麦隆)；
- 39.60 加大努力打击和遏止公共话语中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浪潮(阿尔巴尼亚)；
- 39.61 加强努力打击公共话语中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抬头趋势(科特迪瓦)；
- 39.62 打击和制止公共话语中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表达(厄瓜多尔)；
- 39.63 考虑通过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摩洛哥)；
- 39.64 采取果断行动打击并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巴拉圭)；
- 39.65 继续加强国内机制，以确保人人平等并消除基于种族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乌干达)；
- 39.66 确保其管辖领土和占领领土上的所有人得到平等对待和尊重，权利得到平等保护，无论其民族或族裔出身如何(罗马尼亚)；
- 39.67 采取具体措施应对不平等和打击歧视，包括针对以色列阿拉伯人、巴勒斯坦人和非洲移民以及寻求庇护者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葡萄牙)；
- 39.68 废除死刑(冰岛)(拉脱维亚)；
- 39.69 废止死刑并考虑在完全将其废除之前暂停执行死刑(加拿大)；
- 39.70 谴责一切扩展死刑的行为，包括相关法案，转而采取具体步骤彻底废除死刑(瑞士)；
- 39.71 为在一切情形下永久废除死刑而努力，并保障拘留设施中有体面的生活条件(罗马教廷)；
- 39.72 继续暂停对一切罪行执行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意大利)；
- 39.73 维持近几十年来全面暂停使用死刑的做法，并从长远考虑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奥地利)；
- 39.74 暂停3月1日一读通过的《刑法(修正案—恐怖分子的死刑)》草案的议会流程，因该草案在条款中引入了歧视性内容并结束了已存在60年的暂停状态(西班牙)；
- 39.75 放弃继续立法扩展死刑的使用(澳大利亚)；
- 39.76 立即暂停在刑法中引入死刑的任何进一步举措(德国)；
- 39.77 制定国家法律，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塞浦路斯)；
- 39.78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制定法律，无一例外地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爱尔兰)；

- 39.79 立即颁布法律，无一例外地将酷刑和虐待定为刑事犯罪，并取消将“必要性”作为酷刑罪的理由(哥斯达黎加)；
- 39.80 在酷刑的定义和取消将“必要性”作为酷刑罪的理由方面，使国家立法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波兰)<sup>6</sup>；
- 39.81 确保酷刑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实施者得到追究，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和补偿(波兰)<sup>7</sup>；
- 39.82 确保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得到迅速、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确保补偿受害者(拉脱维亚)；
- 39.83 公开和私下向所有安全部队发布清晰的指示，禁止使用致命武力，除非在有必要防止迫在眉睫的死亡或严重伤害威胁的情况下(塞浦路斯)；
- 39.84 确保国家安全部队恰当使用武力，并确保对所有据称过度使用武力事件均有完整的追责程序(新西兰)；
- 39.85 就以色列安全部队对巴勒斯坦人的过度使用武力和法外处决开展迅速、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卢森堡)；
- 39.86 遵守国际人权法中关于在警察行动中使用武力的规范(哥斯达黎加)；
- 39.87 确保在执法情况下恰当使用武力且符合国际法和人权义务，尤其是生命权(芬兰)；
- 39.88 结束对杀害平民的以色列部队的有罪不罚现象，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巴基斯坦)；
- 39.89 结束以色列部队对巴勒斯坦人的侵略、袭击和过度使用武力以及非法杀戮，并确保追究责任人和施暴者的责任(卡塔尔)；
- 39.90 确保所有执法行动的实施遵守国际人权法的义务和标准，包括追究违法者的责任(瑞士)；
- 39.91 确保安全部队在一切情形下恰当使用武力，并确保所有案件中过度使用武力的被控施害者被绳之以法(乌拉圭)；
- 39.92 停止残酷镇压和平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和杀害包括妇女与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9.93 保障拘留条件符合国际人权法，结束可能构成酷刑或虐待的做法，确保独立公正的调查并确保追责(厄瓜多尔)；
- 39.94 人道对待所有被拘留者并尊重其固有尊严(塞浦路斯)；
- 39.95 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行政拘留的人(巴基斯坦)；
- 39.96 尽量减少行政拘留的使用并确保使用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捷克)；
- 39.97 停止对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行政拘留的普遍做法(卢森堡)；

<sup>6</sup> 本建议与第 39.81 段所载的建议一并宣读。

<sup>7</sup> 本建议与第 39.80 段所载的建议一并宣读。

- 39.98 保护囚犯权利并尽量减少对未成年人的行政拘留，并使此类做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挪威)；
- 39.99 在其领土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范围内消除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9.100 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权维护者的行政拘留、禁止其发声和剥夺其自由，并停止关闭维护巴勒斯坦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约旦)；
- 39.101 结束对巴勒斯坦人的非法拘留、酷刑、单独监禁的不人道条件、过度拥挤、缺乏卫生设施和基本服务以及无法获得医疗服务的情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102 通过增加阿拉伯裔以色列人社区的警力等手段，改善这些社区的安全状况(德国)；
- 39.103 加强法律和政策以保护所有人免受非法拘留(乌干达)；
- 39.104 结束对平民的袭击、定点暗杀和酷刑，以及巴勒斯坦囚犯受到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古巴)；
- 39.105 落实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儿童的限制行动自由及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建议(葡萄牙)；
- 39.106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根据以色列的国际承诺尊重被拘留儿童的所有权利，并尽量减少行政拘留的使用(罗马尼亚)；
- 39.107 结束对儿童的单独监禁和行政拘留，并将这一禁令写入法律(斯洛文尼亚)；
- 39.108 确保行政拘留的使用限于临时和例外情况，充分尊重国际法，尤其是关于受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的国际法(瑞典)；
- 39.109 调整国家立法，禁止对儿童的行政拘留(智利)；
- 39.110 确保对平民，特别是儿童的拘留依据国际法进行，包括在审讯之前和期间保证迅速提供法律援助(芬兰)；
- 39.111 结束对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对儿童的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做法，包括行政拘留(冈比亚)；
- 39.112 废除行政拘留并停止单独监禁，并在这些做法尚未废除之时改善未成年人的拘留条件，包括通过审查相关法律框架(德国)；
- 39.113 尊重和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条所载的权利，并结束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的行政拘留做法(爱尔兰)；
- 39.114 遵守协定和习惯国际人道法为其规定的所有国际义务(厄瓜多尔)；
- 39.115 通过有效独立调查和起诉所有指称的违法行为，确保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行为得到追究(列支敦士登)；
- 39.116 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尤其是区分原则以及对无差别与不成比例袭击的禁令，并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责任人追究责任(波兰)；

- 39.117 遵守其国际义务，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并遵守联合国所有人权决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118 对居住在以色列、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社区，尊重人权义务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墨西哥)；
- 39.119 保证《反恐主义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墨西哥)；
- 39.120 确保任何反恐主义立法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并注意到我们对以色列恢复死刑的拟议新法的关切(新西兰)；
- 39.121 撤销将巴勒斯坦人权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认定为恐怖组织或非法组织的决定(纳米比亚)；
- 39.122 确保司法保持独立和公正(美利坚合众国)；
- 39.123 确保近期提议的关于最高法院的一系列立法修订不会对司法部门维护法治、人权和司法独立的效力构成威胁(比利时)；
- 39.124 保障权力分立原则和法院的独立性，并尊重包括妇女、儿童和LGBTIQ 人士在内的所有公民的人权，包括社会和政治权利(挪威)；
- 39.125 向被拘留者提供公正审判的一切法律和程序保障，包括确保他们获知自己被逮捕和拘留理由的权利，以及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列支敦士登)；
- 39.126 确保对定居者实施的暴力行为追责(瑞典)；
- 39.127 保证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9.128 对发生在以色列和西岸的任何暴力行为开展彻底、透明和可信的调查，并追究所有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无论责任人或受害者的身份如何(美利坚合众国)；
- 39.129 采取具体步骤，调查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犯人权行为和追责，并赔偿受害者(中国)；
- 39.130 针对所有侵害人权行为的被控施害者进行深入和公正的调查，包括当中涉及安全部队成员或定居者的情况下(法国)；
- 39.131 努力对以色列安保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在巴勒斯坦人家中实施的侵权行为开展严肃调查，并确保这些袭击的肇事者被追究责任(约旦)；
- 39.132 采取一切措施保障以色列所有公民以及被占领土所有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并保障诉诸司法的机会，这对维护这些权利至关重要(荷兰王国)；
- 39.133 确保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人权维护者都能够开展其工作，而不受不当限制或者被认定为恐怖分子或非法组织(列支敦士登)；
- 39.134 确保对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有效保护，使其免受一切形式的威胁、恐吓、报复和诽谤(卢森堡)；
- 39.135 确保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安全自由运作，不受不当限制(荷兰王国)；
- 39.136 为非政府组织和记者的工作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这样做(新西兰)；

- 39.137 确保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能够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挪威);
- 39.138 加强立法措施, 为所有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使其能够开展专业工作而无需担心报复(巴拿马);
- 39.139 建立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机制(巴拉圭);
- 39.140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使民间社会组织能够不受非法限制地自由开展其工作(大韩民国);
- 39.141 结束针对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的禁言和非法化运动(南非);
- 39.142 继续采取措施保证人权维护者、记者、活动人士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能够在安全和自由的环境下开展其活动(乌拉圭);
- 39.143 保证切实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免遭任何威胁、压力、恐吓、攻击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 确保彻底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阿尔巴尼亚);
- 39.144 保护民间社会组织在以色列自由运作的的能力, 包括通过重新考虑对此类团体征收新税的计划(加拿大);
- 39.14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下开展其工作而免受骚扰(智利);
- 39.146 采取进一步步骤,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能够安全地开展其合法工作(捷克);
- 39.147 确保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能够无障碍地自由运作(丹麦);
- 39.148 继续保障言论和结社自由并避免采取会进一步缩小民间社会组织运作空间的措施(芬兰);
- 39.149 促进非政府组织和记者开展工作, 并撤销对六个知名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的“恐怖组织实体”认定, 这些认定似乎缺乏依据(法国);
- 39.150 继续加强相关措施, 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加纳);
- 39.151 确保人权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能够自由运作, 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其工作的财务或法律限制(美利坚合众国);
- 39.152 采取具体措施, 包括通过立法修正案, 以期创造有利环境, 使其管辖下的所有妇女人权维护者以及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非政府组织得以自由开展其活动, 不受外国资金限制等不当限制(阿根廷);
- 39.153 采取立法措施, 为以色列妇女和巴勒斯坦人权维护者自由开展活动创造有利环境(洪都拉斯);
- 39.154 采取措施, 为民间社会、记者和人权维护者, 特别是女性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尊重和有利的环境, 使其免受迫害、恐吓和骚扰(拉脱维亚);
- 39.155 通过取消在以色列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施加的一切限制, 以及通过与处理这一事务的国际机制充分合作, 保证有利于当地和国际人权组织工作的环境(瑞士);

- 39.156 停止处理旨在限制非政府组织工作或使其非法的立法建议(西班牙);
- 39.157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 在法律和实践中保证充分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而不加歧视(尼日利亚);
- 39.158 确保宗教和信仰自由, 包括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这方面的自由(挪威);
- 39.159 追究亵渎礼拜场所者的责任(巴基斯坦);
- 39.16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宗教场址和礼拜场所的侵犯, 并停止旨在改变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的人口构成和历史与法律地位的措施, 尤其停止针对阿克萨清真寺的措施(卡塔尔);
- 39.161 停止对圣所的侵犯并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宗教自由(古巴);
- 39.162 有效干预, 以停止对宗教和信仰自由及在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所举行宗教仪式施加的一切限制, 并尊重其现有历史和法律地位, 包括阿克萨清真寺(埃及);
- 39.163 根据国际人权义务,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充分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加纳);
- 39.164 继续努力确保一切信仰的信徒能够进入圣所并享有礼拜自由(希腊);
- 39.165 在法律和实践中不加区别地保证充分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及对该权利的行使(罗马教廷);
- 39.166 确保有效保护属于基督教社区和其他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的人士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 包括通过适当起诉针对个人和礼拜场所, 特别是圣所的侵犯行为或破坏行为(罗马教廷);
- 39.167 通过宗教间对话促进不同宗教成员, 特别是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和平共处, 包括通过鼓励相互对话的文化和防止激进化的教育方案(罗马教廷);
- 39.168 进一步保证宗教或信仰自由, 包括礼拜自由, 并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对神圣场所和标志的袭击以及出于宗教动机的暴力行为(意大利);
- 39.169 维持和尊重适用的基督教圣所的现状以及下辖基督徒社区的相应权利(罗马教廷);
- 39.170 尊重神圣场址的历史现状(土耳其);
- 39.171 加强促进礼拜自由(喀麦隆);
- 39.172 尊重圣城耶路撒冷的独特和神圣特征、其宗教重要性及其作为和平之城的特殊使命, 它是人类的共同遗产(罗马教廷);
- 39.173 通过宣传运动告知居民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其中包括获得给予豁免的程序和标准以及其他服役选项(巴拿马);
- 39.174 结束惩罚和监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做法(哥斯达黎加);
- 39.175 暂停使用间谍软件技术, 包括“飞马”, 直至确立人权保障措施(哥斯达黎加);

- 39.176 废除对多配偶制的禁令(尼日利亚);
- 39.177 确保管理结婚和离婚的宗教法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冰岛);
- 39.178 向家庭机制提供全面支持(俄罗斯联邦);
- 39.179 加大努力尊重工人的权利并增加少数群体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参与度(摩洛哥);
- 39.180 加强努力推行国家保险和国家医疗保健支付,并确保所有人获得相应福利,无论其性别或婚姻状况(赞比亚);
- 39.181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缩小贫富差距并消除贫困(中国);
- 39.182 继续落实必要措施促进所有群体的社会经济发展(印度);
- 39.183 消除城市、周边和乡村地区的差距,并结束限制任何人获得基本服务的一切做法(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9.184 在宪法和法律层面纳入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哥斯达黎加);
- 39.185 采取进一步步骤,改善弱势和边缘群体平等接受教育的状况(印度);
- 39.186 签署《安全学校宣言》并尽一切努力改善对学校作为安全学习场所的保护(阿根廷);
- 39.187 加强措施提升少数和/或弱势群体儿童,包括阿拉伯裔以色列女童、贝都因女童和极端正统派女童的教育质量和受教育机会(秘鲁);
- 39.188 组织宣传运动和教育方案,提高对各种文化遗产重要意义的认识(塞浦路斯);
- 39.189 加大努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39.190 修订立法并将对待环境政策的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主流(斯洛文尼亚);
- 39.191 最后完成以色列气候法案草案的修订,使其成为法律(肯尼亚);
- 39.192 推进努力确保政治、社会和经济所有领域的性别平等(摩尔多瓦共和国);
- 39.193 继续确保弱势群体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并打击对妇女的歧视(俄罗斯联邦);
- 39.194 继续努力,防范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增加妇女在决策岗位中的人数(越南);
- 39.195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高科技部门,进一步推动妇女融入整个经济(亚美尼亚);
- 39.196 采取进一步步骤,促进妇女参与所有决策性职位,包括在议会和司法部门中(阿塞拜疆);

- 39.197 考虑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通过适用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并开展更多薪资调查，以缩小男女薪资差距(保加利亚)；
- 39.198 采取进一步步骤，促进妇女参与所有决策性职位(喀麦隆)；
- 39.199 考虑撤销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的保留(智利)；
- 39.200 通过消除工作场所隔离和缩小性别工资差距，加快努力确保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平等机会(哥伦比亚)；
- 39.201 采取措施改善贝都因、阿拉伯和极端正统派犹太妇女和黑人犹太人口的劳工权利，尤其是缩小工资差距(哥斯达黎加)；
- 39.202 继续采取打击性别暴力的措施(格鲁吉亚)；
- 39.203 通过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专业服务并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加强预防和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框架(巴拿马)；
- 39.204 加强努力打击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经济暴力行为(乌克兰)；
- 39.205 加强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包括在少数群体当中(佛得角)；
- 39.206 加强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并确保此类行为得到调查和起诉(冰岛)；
- 39.207 通过执行法律和国家反家庭暴力和杀害女性行动计划及保障婚姻法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有效打击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与歧视，包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这样做(巴西)；
- 39.208 继续努力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控，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通过培训相关公职人员(保加利亚)；
- 39.209 继续努力打击包括经济暴力在内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捷克)；
- 39.210 加强行动，以有效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同时彻底调查人口贩运案件并起诉犯罪者(摩尔多瓦共和国)；
- 39.211 消除出于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目的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9.212 采用顾及性别平等的方式，加倍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促进警察和移民工作人员之间更大的合作并加强他们识别受害者的能力(秘鲁)；
- 39.213 采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定义，其中包括经济暴力和象征性暴力(希腊)；
- 39.214 继续和加强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性别歧视，包括打击家庭暴力(哈萨克斯坦)；
- 39.215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尼泊尔)；
- 39.216 在线上 and 线下保护儿童、LGBTQI 儿童和被拘留儿童方面继续努力(希腊)；

- 39.217 继续评估支持和保护儿童安全的保护框架的有效性，并视必要创设新的框架，以进一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匈牙利)；
- 39.218 继续采取步骤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格鲁吉亚)；
- 39.219 保护妇女和儿童，尤其是阿拉伯裔以色列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德国)；
- 39.220 依据国际法律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儿童，特别是被以色列拘留的儿童(荷兰王国)；
- 39.221 继续努力在线上 and 线下环境中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重点关注对儿童的保护(摩尔多瓦共和国)；
- 39.222 继续努力加强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包括通过一项关于打击针对儿童的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乌克兰)；
- 39.223 继续落实旨在防止针对儿童的网络暴力和犯罪的方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39.224 增加行动，使针对儿童的拘留和诉讼程序充分尊重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尤其尊重《儿童权利公约》(乌拉圭)；
- 39.225 通过一项关于针对儿童的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喀麦隆)；
- 39.226 通过一项防止和打击针对儿童的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框架(黑山)；
- 39.227 防止和打击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意大利)<sup>8</sup>；
- 39.228 提高养老金，为老年人提供体面的生活(波兰)；
- 39.229 制定关于全纳教育的立法和政策，使得残疾学生能够就读主流学校(波兰)；
- 39.230 继续努力，扩大残疾学生就读主流学校的全纳教育机会(保加利亚)；
- 39.231 继续努力促进关于内容无障碍和设施无障碍的立法，使残疾人能够获得服务(赞比亚)；
- 39.232 开发确定残疾人位置的数据库，以确保他们被纳入紧急服务的范围(阿塞拜疆)；
- 39.233 加大努力提高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参与度(喀麦隆)；
- 39.234 继续在确保残疾人平等权利和维护其尊严与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匈牙利)；
- 39.235 确保有效保护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所有人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和骚扰(尼日利亚)；
- 39.236 采用标准并适用现有规定，以期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并确保保护宗教场址(阿根廷)；

<sup>8</sup> 本建议与第 39.20 段所载的建议一并宣读。

- 39.237 消除阻止少数群体诉诸司法的障碍(佛得角);
- 39.238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少数群体在公务员、执法和司法机构中有充足的代表性(佛得角);
- 39.239 修改构成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理由的歧视的任何法律、政策或做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智利);
- 39.240 废除或修改以种族、族裔或宗教为由进行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做法,以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约旦);
- 39.241 制定并实施额外法律措施、公共政策和社会宣传运动,以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仇恨言论和歧视(斯洛文尼亚);
- 39.242 采取必要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禁止对 LGBTQI+群体的回转做法;具体而言,尽快通过一项福利和社会事务部指令,禁止社会工作者参与回转做法;并进一步努力在四年内通过一项禁止回转做法的法案(南非);
- 39.243 继续保护公民自由生活的权利,无论其性别和性取向如何,并积极保护他们免受暴力和歧视(奥地利);
- 39.244 继续努力维护 LGBT+人士的权利(法国);
- 39.245 保证透明的行政自我认同程序,以实现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没有侵入性要求(冰岛);
- 39.246 确保提供充分及时的性别确认治疗(冰岛);
- 39.247 加强措施保护来自世界各地的寻求庇护者和所有移民工人的权利(乌干达);
- 39.248 使请求庇护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正式承认难民,特别是儿童的权利(巴西);
- 39.249 采取积极措施打击针对非洲裔寻求庇护者的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加纳);
- 39.250 保证对无国籍人的充分保护并建立有效机制结束无国籍状态(巴拉圭);
- 39.251 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恢复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和平进程,以解决冲突的根源,从而实现基于两国愿景的公正持久和平(土耳其);
- 39.252 承认并尊重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作为主权独立国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253 确保尊重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定、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和管理其自然资源和财富的权利、充分的自决权以及在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基础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埃及);
- 39.254 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保护生活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权利(挪威);
- 39.255 有效保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平民(德国);

- 39.256 遵守关于军事占领下平民待遇的国际义务，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爱尔兰)；
- 39.257 确保在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国际义务(埃及)；
- 39.258 确保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并确保行政拘留遵守以色列的国际承诺(法国)；
- 39.259 尊重并履行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占领国的全部义务(冰岛)；
- 39.260 结束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的占领，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以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拥有完全主权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卡塔尔)；
- 39.261 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义务，特别是在获得土地、住房和基本服务方面(大韩民国)；
- 39.262 结束并纠正所有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和剥夺他们的自决权及其土地的永久主权的政策和做法(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9.263 结束以色列对被占阿拉伯土地的非法占领并确保从那里彻底撤出，取消其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土地、历史及未来实施的一切歧视性法律、做法和政策，并停止扩张定居点(约旦)；
- 39.264 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在 1967 年之前的边界基础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和难民回返的权利(古巴)；
- 39.265 解散旨在延长非法占领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种族隔离制度并拆除以色列定居点(纳米比亚)；
- 39.266 结束并解散针对巴勒斯坦人的种族隔离制度，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卡塔尔)；
- 39.267 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绿线两侧并依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充分遵守该《公约》第三条，该条规定，缔约国“特别谴责种族分隔及‘种族隔离’并承诺在其所辖领土内防止、禁止并根除具有此种性质的一切习例”(南非)；
- 39.268 废除规定种族歧视、占领和压迫的所有立法，包括公民权和土地方面的立法，包括以色列的 2018 年《基本法：以色列—犹太民族国家》，该法被用于为以色列压迫和歧视巴勒斯坦人提供依据(南非)；
- 39.269 结束并纠正所有导致巴勒斯坦人民分散并剥夺其自决权以及对其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殖民-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马来西亚)；
- 39.270 结束对叙利亚戈兰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包括立即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瑞士)；
- 39.271 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占领国的所有义务(土耳其)；
- 39.272 结束非法占领并落实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巴基斯坦)；

- 39.273 立即结束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并废除为执行无效决定而采取的所有措施，这些决定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9.274 结束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并停止对巴勒斯坦私人 and 公共财产的毁坏(马来西亚)；
- 39.275 结束对其所占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占领，结束对加沙的不人道封锁并允许难民回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276 立即结束殖民、非法定居点政策和将巴勒斯坦人强行逐出家园的行为(古巴)；
- 39.277 纠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扩张政策和议会 3 月允许在西岸北部四个地点重新安置的决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9.278 结束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当前和未来的一切定居行为(丹麦)；
- 39.279 确保在 C 区不强制迁移巴勒斯坦人(瑞典)；
- 39.280 暂停扩张定居点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
- 39.281 为巴勒斯坦人在 C 区和东耶路撒冷建房提供明确和透明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9.282 立即停止建设非法定居点(巴基斯坦)；
- 39.283 结束扩张定居点政策，包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没收和拆除行为(西班牙)；
- 39.284 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定居点的行为，根据国际人道法，这是非法的，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尊重国际人权义务(新西兰)；
- 39.285 结束并纠正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并遵守国际人道法(哈萨克斯坦)；
- 39.286 结束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殖民定居点计划和活动，并结束定居者对平民和圣地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袭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9.287 通过结束拆除房屋、确保财产权和停止执行 2005 年《脱离接触计划实施法》修正案，保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住房权(墨西哥)；
- 39.288 停止在被占阿拉伯土地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并停止拆除房屋、没收巴勒斯坦土地与财产和掠夺巴勒斯坦人的自然资源(卡塔尔)；
- 39.289 停止占用私有巴勒斯坦土地和拆除巴勒斯坦房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9.290 停止针对巴勒斯坦人的集体惩罚，如驱逐和拆除住宅(澳大利亚)；
- 39.291 结束对巴勒斯坦人口和贝都因社区的拆除房屋、驱逐和强制迁移以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设新房屋和定居点的政策(智利)；

- 39.292 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设和扩张定居点、拆除或毁坏原定居者的房屋和财产以及一切吞并企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9.293 结束通过非法定居点对巴勒斯坦领土进行殖民化, 停止毁坏巴勒斯坦人的房屋以及文化和宗教场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294 结束惩罚性拆除房屋的做法, 这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影响尤其严重(加拿大);
- 39.295 彻底调查和起诉西岸的极端主义定居者暴力案件, 以确保犯罪者被追究责任(加拿大);
- 39.296 有效调查、起诉和处罚针对巴勒斯坦平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侵权行为(巴西);
- 39.297 立即停止所有犯罪行为以及对占领下的叙利亚人和巴勒斯坦人权利的系统性严重侵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9.298 结束在加沙地带实施的集体惩罚, 并确保人们不受阻碍地获得援助、货物和服务(卡塔尔);
- 39.299 禁止对包括加沙地带在内的被占领土持续封锁和关闭, 这进一步恶化了人道主义和人权困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9.300 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并保证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获得所有基本服务(古巴);
- 39.301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 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解除对行动自由的一切限制(墨西哥);
- 39.302 结束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孤立、分散和隔离的普遍政策, 这些政策阻止了他们集会和行使其集体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9.303 拆除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可耻的隔离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304 尊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 包括允许进入阿克萨清真寺等宗教场址, 并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马来西亚);
- 39.305 尊重巴勒斯坦人获得自己的资源并加以自由开采的权利, 并保证他们获得基本服务, 特别是饮用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306 立即无条件批准由大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设立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9.307 结束侵犯巴勒斯坦人基本权利的做法(土耳其);
- 39.308 对以色列安全部队在被占领西岸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过度使用武力, 包括致命武力问题开展可信和透明的调查, 确定不遵守国际法规定义务的不当行为领域, 并及时落实一项行动计划, 以确保以色列安全部队的所有行为符合国际法(比利时);

- 39.309 结束对巴勒斯坦人的法外处决和造成数千无辜者丧生的罪恶的军事袭击，并处罚至今仍逍遥法外的责任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310 采取措施监管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运营的以色列企业和跨国企业的活动，防止其活动对人权造成负面影响(洪都拉斯)；
- 39.311 承认并落实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代回归家园的基本权利，并为他们失去的土地和财产提供复原、赔偿和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纳米比亚)；
- 39.312 通过瓦解所有殖民和种族隔离做法，展现解决被迫流离失所根源问题的真正意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9.313 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平民设施和基础设施的恐怖主义袭击，并停止这方面与恐怖主义团体的协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0. 以色列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予以注意：
- 40.1 停止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的实现，结束其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定居者殖民占领，解散其种族隔离制度并对其错误行为作出赔偿(巴勒斯坦国)；
- 40.2 废除所有规定种族歧视、占领和压迫的法律，包括在公民权和土地方面的此类法律(巴勒斯坦国)；
- 40.3 落实巴勒斯坦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家园和土地的基本权利，并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巴勒斯坦国)；
- 40.4 结束针对巴勒斯坦国内和国际上的巴勒斯坦权利倡导者的系统性诽谤、抹黑和消除合法性运动(巴勒斯坦国)；
- 40.5 结束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调查关于军事侵略加沙地带期间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所有指控，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充分赔偿(巴勒斯坦国)；
- 40.6 结束行政拘留政策，停止在军事拘留中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使用酷刑(巴勒斯坦国)；
- 40.7 恢复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包括向办事处的国际工作人员发放签证，以便他们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国)。
41. 在本报告的磋商进程中，以色列国注意到包含“巴勒斯坦国”一词的七条建议。本报告的40.1-40.7段援引了这些建议。尽管以色列欢迎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代表就人权事务开展公开对话，但断然反对将巴勒斯坦实体认定为一个国家。以色列承认，联合国在应巴勒斯坦的要求和后续通过大会第67/19号决议后使用这一说法。但是，这并不表示也无法表示对国家地位的任何确认，也不影响巴勒斯坦实体法律地位的实质问题。以色列进一步认为，巴勒斯坦实体不满足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地位标准，以色列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不承认其国家地位。
4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srael was headed by H.E. Ms. Meirav Eilon Shaha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srae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nd Dr. Gilad Noam,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dv. Mariam Kabaha, National Commissioner at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Industry;
- Mr. Dan Rashal, Commissioner for Equal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inistry of Justice;
- Adv. Aweke Kobi Zena, National Anti-Racism Coordinator, Ministry of Justice;
- Adv. Dina Dominitz, National Coordinator against human trafficking, prostitution and polygamy, Ministry of Justice;
- Adv. Hila Tene-Gilad, Senior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and Rela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fice of the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 Adv. Ayelet Razin Bet-Or, Director, Authorit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he Status of Women;
- Mr. Tal Shachar Luzzatto, Director of Communications, Public Relations, Media and New Media Department, Commission for Equal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inistry of Justice;
- Dr. Ilham Shahbari, Arab Affairs Advisor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Social Equality;
- Maj. Avishai Kaplan,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Military Advocate General, Israel Defense Forces;
- Adv. Rafael E. Reuben, UPR Focal Point,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Legal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Ilay Levi,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di Farjon Israel, Minister-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Geneva;
- Adv. Merav Marks,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Geneva;
- Adv. Brian Frenkel, Seni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Geneva;
- Mr. Joshua Pike, Political Affairs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Geneva;
- Mr. Nathan Chicheportiche, Head of Public Diplomacy,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Geneva;
- Adv. Haia Abbas, Legal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Geneva;
- Mr. Noam Sayegh,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Geneva.